推荐性国家标准 《绿色商场》（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概况
2. 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生产、消费和再循环的总量不断增大，对我国环境的承载能力形成一个巨大挑战。流通是商品生产、消费和循环再生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做好流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工作意义重大。

近年来，流通领域经营业态呈“一大一小”两个趋势发展。重视体验式消费的大型商场越来越多，而大型商场的能耗很高，单位建筑面积耗能是普通住宅的15-20倍；与移动互联技术密切结合，重视便利消费的社区门店也越来越多，这些门店普遍具有租赁物业占比高、地域性差异大、能耗点多、节能技术涉及面广、节能实效认定难度大等特点。因此，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特点的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成为当务之急。

绿色流通是指企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关注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的行为。绿色流通企业是推动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的行为载体。因此，将绿色流通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科学统一起来，并展开评价工作，推动绿色商场的建设，对国家节能减排工作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可以推进流通行业转型发展，为流通企业绿色经营能力的自评及新店建设提供参考，为行业树立绿色标杆，引导绿色消费，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1.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高等院校，购物中心、百货、家具建材城、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重点业态零售企业以及能源管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起草。

1. 主要工作过程

早在 2014年，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即受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委托开展绿色商场评价研究，对国内外绿色商场相关政策、标准开展调研，开发绿色商场评价方案，逐步形成行业标准《绿色商场》（SB/T11135-2015）及其相关实施细则。2016-2017年，在商务部统一部署下，绿色商场创建在购物中心和超市业态开展试点示范，并将成果应用于商务部绿色循环消费相关政策的制定。

2017年9月起，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工作安排，中国商业联合会牵头筹备《绿色商场》国家标准起草组，并派代表参加国家标准委统一组织立项答辩会。2017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绿色商场》的国家标准编制计划，计划编号为 20174010-T-322。2018年2月1日，起草组在京召开第一次《绿色商场》国家标准专题讨论会，形成了《绿色商场》工作组稿；4月18日，起草组在济南召开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全国绿色商场创建评审员培训班、商务部绿色宣传循环消费培训班等活动，对《绿色商场（起草工作组稿）》向学员进行征求意见，形成《绿色商场》草稿。7月27日，中国商业联合会通过邮件、微信群等电子渠道征集了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有关专家的书面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郑文、张丽君、尹虹、荣朝霞、王京红、韩秀伟、李岩、王志彬、孙多斌、谢杰、安硕、路遥冬、李春生、王珏、刘长春、王朝清、王强、胡泽、陈建萍、叶伟、黄新宇、林坚、姚歆、叶楠、步敬禄等。

其中，郑文、张丽君、尹虹、荣朝霞、王京红主要负责标准整体结构的起草，李岩、安硕、李春生、陈建萍、路遥冬、王珏主要负责通用技术要求的起草，孙多斌、谢杰、王朝清主要负责购物中心和百货店的起草和验证工作，黄新宇主要负责家居建材城的起草和验证工作，刘长春、胡泽主要负责专业店的起草和验证工作，叶伟、林坚、王强、叶楠主要负责超市的起草和验证工作，其他起草人负责标准各章节的修改完善以及便利店、生鲜超市等业态验证工作。

韩秀伟根据起草人意见负责执笔完稿。

1.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2. 编制原则
3.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A绿色商场基本要求； 

B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C商务部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整体目标； 

D绿色商场标准体系。

1. 全面系统 

A涵盖商场运营的全过程、全链条和全要素； 

B全面、系统建立绿色商场评价体系。

1. 适用可操作 

A在企业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增加绿色商场管理要求； 

B遵循管理的“PDCA”模式，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C立足国内企业绿色商场创建实际，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 9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对绿色商场、绿色采购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1. 基础管理

 对绿色商场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基本认定，对绿色商场管理制度建设、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果作出要求和评价。

1. 设备设施

 对建筑结构、供配电、给排水、照明、暖通空调、电梯、冷藏冷冻等做出规范。

1. 绿色供应链建设

 对绿色采购、物流、仓储和包装等提出要求。

1. 绿色服务

 对绿色商场的服务设备、行为和效率等内容提出要求。

1. 绿色消费

 对绿色商场进行绿色消费宣传、设置醒目标识标志和绿色环保产品消费专柜等内容做出要求。

1. 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保护

 对商场运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污染物、噪声、温室气体等提出要求。

　　　本标准设置3个规范性附录，具体包括：

 （Ａ）等级划分和评定

对绿色商场的等级划分、标识标志和评定方式进行了规范。

 （Ｂ）不同业态类型绿色商场的定义、分类及说明

 对绿色购物中心、绿色百货店等各业态的定义和分类作了详细说明；

　　 （C）绿色商场等级评价要求和方法

　　　根据建筑面积、设备运维管理的独立性对不同业态的商场评价要求和方法进一步细分，力争可操作性。

1.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通过万达广场、宜家、沃尔玛、国美、孩子王、利群、华联、等各业态零售企业的实际验证， 确定可用于绿色商场的评价工作。由此进行的绿色商场评价活动，既可以系统评价零售企业经营过程的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进而有针对性 的进行节能、节水、节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流通企业绿色发展；又可以系统评价零售企业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引导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绿色家园建设中来。

1.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 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1.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绿色商场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 准。

1.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 准）

 不适用。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 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技术措施、过渡 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1.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 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 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1.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代替《绿色商场》（SB/11135-2015）行业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绿色商场》行业标准自动废止。

1.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

 无。

 标准起草组 2018 年10月